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防止公務員享用雙重福利

#### 引言

本文件闡述政府在防止公務員享用雙重福利方面的政策，以及其實施情況。

#### 政策

2. 公務員獲提供的附帶福利，受該員的聘用條款、職級、薪點和其他資格規則所規管。一九八一年，當局推出防止享用雙重福利的政策，以配合當時一項新措施，即已婚女性公務員獲給予與已婚男性公務員均等資格享用附帶福利<sup>1</sup>。這項政策適用於三項公務員附帶福利：即房屋、教育津貼和旅費津貼(詳見下文第4至第10段)。這項政策背後的主要考慮因素是，這些附帶福利是為特定用途而提供，因此，公務員如正領取有關福利，無論該福利是由其僱主(即政府)或其配偶的僱主提供，該員在那方面的需要應已獲得滿足。另一考慮因素則是當局須審慎使用公共資源。

3. 二零零零年，當局推出新的薪酬方案，適用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sup>2</sup>，並因應方案中兩項附帶福利(即房屋和度假旅費津貼)的發放安排，修訂有關防止享用雙重福利的政策。扼要而言，除其他薪酬福利外，新方案還包括新的假期賺取率和積存額、新的度假旅費安排和新的房屋福利計劃。房屋和度假旅費兩項附帶福利的新安排，是根據私營機構通行的“整體薪酬”的模式制訂，

---

<sup>1</sup>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該項新措施的財政承擔，另備悉防止享用雙重福利的政策。

<sup>2</sup> 當局推出新的薪酬方案屬公務員體制改革的一部分。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該項新方案的財政承擔。

這兩項附帶福利均與合資格人員的婚姻狀況脫鉤。在脫鉤後，防止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不再完全適用。

## 實施情況

### (a) 總則

4. 為推行防止享用雙重福利的政策，如公務員符合資格享用有關的公務員福利，而其配偶(不論是受僱於政府、公帑資助機構或私營機構)根據其本人的聘用條款亦符合資格享用類似福利，有關公務員便須選擇根據本身或配偶的聘用條款享用有關福利。該員及配偶可隨時按意願更改所作的選擇。

### (b) 房屋

5. 為防止發放雙重福利，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並符合資格享用房屋福利(可包括高級公務員宿舍、自行租屋津貼、購屋貸款計劃、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居所資助計劃等形式的福利)的人員，均受下列規則限制：

(a) 如公務員或其配偶正享用任何公共房屋福利，該員便不會獲發放任何公務員房屋福利；

(b) 公務員及其配偶不得在同一時間領取超過一項房屋福利，不論這項福利是由政府、公帑資助機構或私人僱主提供；以及

(c) 公務員或其配偶一旦從政府或公帑資助機構領取了資助置業的房屋福利，二人即會喪失享用所有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的資格。在這些情況下，該員只可申請參加資助置業的計劃，而享用期會扣除該員及其配偶曾領取有關資助的年期。

6. 當局已對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並符合資格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新薪酬方案之下的新訂房屋福利)的人員，放寬部份上述規則的限制。正如上文第 3 段所闡釋，這項福利已經與合資格人員的婚姻狀況脫鉤，因此上文第 5(a)及(b)段所述的規則已不再適用於這些人員。雖然上文第 5(c)段有關喪失享用公務員房屋福利資格的規則仍然有效，若人員並未喪失享有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資格，即使其配偶已領取由政府或公帑資助機構提供的全部房屋福利，該員仍可領取全部期數(即十年)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c) 教育津貼**

7. 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前獲發聘書的試用人員，或在該日前獲確實聘任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編制的人員或合約人員，均有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但該員的配偶必須沒有因聘用條款而獲得類似福利，該員才會獲發津貼。

8.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獲發聘書的試用人員，或在該日前獲確實聘任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編制的人員、合約人員、由“個人薪酬”項目支薪的臨時聘用制人員或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均有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但該員的配偶必須沒有因聘用條款而獲得類似福利，該員才會獲發津貼。

**(d) 旅費津貼**

9. 為防止給予雙重福利，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並符合資格領取旅費津貼(包括公務員本身、其配偶及受供養子女的實報實銷度假旅費津貼，以及公務員受供養子女的實報實銷學生旅費津貼<sup>3</sup>)的人員，均受下列規則限制：

(a) 公務員及其配偶不得在同一時間領取超過一項度假旅費福利，不論這項福利是由政府、公帑資助機構或私人僱主提供；以及

(b) 公務員的受供養子女如已領取根據另一方父母／繼父母的聘用條款獲提供的類似福利，則不可領取度假旅費津貼及學生旅費津貼。

10. 上文第 9(a)段的規則不適用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並符合資格領取(非實報實銷)度假旅費津貼的人員，因為正如上文第 3 段所闡釋，根據新薪酬方案，這項福利已經與合資格人員的婚姻狀況脫鉤。為配合福利與婚姻狀況脫鉤的原則，當局不會為這類人員的配偶提供這項附帶福利(即非實報實銷的度假旅費)。上文第 9(b)段的規則，亦不適用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

---

<sup>3</sup> 學生旅費津貼用以資助公務員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的合資格子女往返香港的開支，而當局已停止向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發放該項津貼。

人員，因為當局不會為他們的受供養子女提供度假旅費津貼及學生旅費津貼。

## **執行情況**

11. 公務員申請附帶福利時，必須申報他們及其配偶(如申請教育和旅費津貼，須同時申報受供養子女)是否曾領取／正領取類似福利(視乎申請何種福利)，並須聲明所申報的資料真確無訛。如申請人的情況日後有任何改變，亦須向批核當局呈報(例如領取房屋福利的人員如婚姻狀況有變，須在 60 天內呈報)，以便有關當局評核該員享用有關福利的資格有否受影響。

12. 在公務員申請教育和旅費津貼方面，除了申請人須作出聲明外，批核當局亦會查核申請人的合資格家屬是否已領取相同性質的公務員福利。至於房屋福利，由於涉及的財政承擔較大，批核當局不但會查核公務員的記錄，並會視乎情況，與有關機構(例如公務員申請人配偶的僱主)核實資料。

13. 公務員如違反防止雙重福利的規則，須向政府退還多付給他們的福利款項，並須繳付利息，而且或會受到紀律處分。當局會視乎違規個案性質的輕重，可能向他們採取法律行動。

## **總結**

14. 一直以來，我們嚴格執行在二零零零年修訂的防止公務員享用雙重福利政策，日後也會繼續這樣做。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